

臺南市北區大銃段 2、5、13、16 地號等 4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招商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三）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臺南大飯店 7 樓 經典 I 廳（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1 號）

三、主持人：黃主任秘書宏文

四、與會人員：詳簽到表（略）

五、與會人員提問摘要：

（一）發言一：

目前本基地內之既有喬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請問主辦機關是否針對擬保留喬木之數量進行統計調查？

（二）發言二：

1.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小重建工程因挖掘出歷史遺構致整體工程進度延宕，爰為避免類似情事致投資人權益受損，請問倘若本案挖掘出歷史遺構，主辦機關之立場及本案之因應措施為何？
2. 請問基地東側「忠義路」之開闢時程？

六、主辦機關與規劃單位回應摘要：

- （一）針對基地內既有喬木乙事，文化局已請植栽專家進行初步調查會勘，考量既有喬木保存良好且本基地具開發規模，初步評估具備原地保留之可能性，故要求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 （二）兵配廠土地已歷經多次擾動，且根據圖資初步套疊結果臺南府城城垣亦未行經本基地，其地底應不致存有重要文化資產，惟考量臺南市發展歷史悠久，潛在文化資產風險相對較大，爰為求審慎，要求得標人須辦理施工監看計畫。
- （三）針對文化資產保存與價值認定乙事，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外，為兼顧文資保存與都市發展，市府將促使本案順利推動。
- （四）依據本案投資開發契約第 7.1.4 條規定，「發現依法應予保護之古蹟或遺址」係屬於不可抗力情事，甲乙雙方得依投資開發契約第 7.4 條規定

議定相關應變措施，例如：請求減免或緩徵土地租金、營運權利金或其他稅費、申請停止興建、營運期間之計算、視實際情節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等等，將可確保乙方權益。

(五)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建置之「臺南市歷史文化地理資訊系統」，可提供文史資料圖層套疊與歷史航照圖；根據前開系統所揭資訊，可判別基地過去土地使用與建築分布情形，例如：基地 1951 年航照影像為空地，1975 年航照影像開始有建築物坐落其中，進而推估本基地應不致存有重要文化資產；此外，施工監看作業只須在開挖地下室工程階段辦理，並非整個工程期間。

(六) 基地東側計畫道路「忠義路」刻正辦理施工作業中。

七、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